

连云港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司法鉴定所检测报告

共 6 页第 1 页

委托单位	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	地 址	灌南县堆沟港化学工业园	
联系人	张华民	电 话	15961304444	邮 编 /
检测类别	废气、废水、厂界环境噪声	任务单号	W16122803	
检测单位	连云港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司法鉴定所			
采样日期	2017年4月14日、15日	分析日期	2017年4月14日~5月2日	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【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委托日常排污状况咨询检测】			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：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氯化氢、汞、氟化氢、一氧化碳、铬、镍、铅、镉、砷、烟气黑度；无组织废气：二氧化硫、颗粒物、氯化氢、氟化氢、铅、一氧化碳、氮氧化物、臭气浓度； 废水：pH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磷酸盐、悬浮物、石油类、总铬、铅、镉、砷、汞； 厂界环境噪声：等效连续 A 声级。			
检测依据	废气：HJ/T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；GB18484-2001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；GB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；GB14554-93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； 废水：HJ/T91-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；《连云港市（堆沟港）化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》；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CJ343-2010）； 厂界环境噪声：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。			
结 论	<p>检测结果表明：该企业1#和2#焚烧炉处理后废气中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氟化氢、氯化氢、一氧化碳、汞及其化合物、铅及其化合物、镉及其化合物、砷、镍及其化合物、铬、锡、锑、铜、锰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符合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484-2001）要求；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总悬浮颗粒物、氯化氢、氟化氢、铅浓度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；无组织废气监控点臭气浓度符合GB14554-93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的要求；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一氧化碳浓度暂无标准，不予评价。</p> <p>该企业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磷酸盐、悬浮物、石油类浓度均符合《连云港市（堆沟港）化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》要求，总排口废水中总汞、总砷、总铬、总镉、总铅浓度均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CJ343-2010）要求；</p> <p>在当时的检测条件下，该企业厂界环境噪声1#~8#测点昼夜间噪声检测值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区标准的要求。</p>			
编制	李登林		检测单位公章	
审核	姜			
签发	职务	张	签发日期	2017年5月15日

